

● 邪信盲从之风不可长——评虐童案背后的隐忧——陆承渊

“9岁辍学顽童，惨遭鞭笞210下”。这是何其震撼人心的社会负面新闻。

乍见烙在张礼轩背肌上两道永难磨灭的伤疤，使我怀疑自己目前所处的地方，是不是鼓吹人权至上的21世纪文明社会？因犯错而换来7个成年人狠毒的体罚，跟中国封建时代，囚犯遭公堂刑求逼供，而施以肉体和精神上折磨之不人道私刑，岂有二致？

受害小童张礼轩，原是吉隆坡精武华小学生；据称由于爱撒谎、行窃、不按指定缴交功课等不良操守，而令其双亲束手无策。为求佛菩萨开恩，代为感化爱儿，张玉森夫妇决定举家迁入位于吉隆坡蕉赖大同花园之释迦讲堂。

张母罗雪珍受访时说，迁居初期，礼轩桀骜不驯的个性，不时惹恼讲堂其他成员；初时，礼轩偶受鞭笞，他们夫妻俩也不以为意。有道是：“打在儿身，痛在娘心。”终于唤醒了为人母的良知，毅然于7月10日携同礼轩仓促出走。

窃用佛名收钱敛财

经警方多日锲而不舍之侦查，迄今虽未掌握确实的犯罪证据，但是从“戒律”簿里所载之荒谬内容，可知情况一斑。

这种借宗教外观掩饰的手法，虽一再经有识之士揭露，而依然得以存立于华人社会，说明正信佛教教义尚未于此间扎根，确是一件不容争辩的事实。

其实，张礼轩遭虐事件，只是我国近来诸多社会问题个案中的冰山一角，潜藏在事件背后的隐忧，尤值大家正视与关心。

忽略专业心理辅导

隐忧一．忽略专业儿童心理辅导之重要性。经张玉森夫妇和精武华小师长证实，礼轩确实是一名集撒谎、怠惰、不从师长言教等缺点于一身之顽童。孩童之资质秉性，容或有聪敏鲁钝、乖巧顽劣、好动好静之分，但凭后天环境之种种熏习与陶冶，而能在气质上有所改变，却也是教育家经长时间不断之实验而得出之结论，这就是教育事业之所以不能偏废的最主要因素。

儿童之行为偏差，是源自父母之管教，抑或经由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之后天环境所造就，在所不问；问题的重心在于“如何纠正其行为偏差”和“谁是矫正儿童行为偏差的专家”。遗憾的是，张童父母非但未循正途咨询学有专长之内行人，反将孩子托付一些不适当的地方。

正信教义弘扬不易

隐忧二．正信教义之弘扬不易为。尽管国内佛教机构曾就各宗教团体之非正信

教义，办过诸如“破邪显正”之类讲座，图向社会大众讲解正信与邪信之差异，但成效始终不彰。个中缘由，虽说与听众之领悟有密切关系，然而主讲者本身对正信佛教究竟有多深入之体会，自是“破邪显正”讲座能否取得丰硕成果的关键所在。

从事相谈正信，恰有隔靴搔痒之憾，毕竟正信程度之高低，和我们对佛教名相了解多寡，并无直接关系。正信之培养，端赖知解与行履之相互印证和契合；换言之，解行一致性愈高，则正信程度也必然愈高。

假如我们只从学理上比较正信与邪信之差异，而不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层次，即使日后我们耗费再多心力、物力办“破邪显正”讲座，终究难以彻底杜绝一些假借佛教之名，以行谋财骗色之实的非法勾当。

欠缺教法约束行为

隐忧三．欠缺可资约束非正信佛教团体或个人不法行为之宗教法。

一．以早一阵子闹得满城风雨之“促勿予法轮功注册”事件为例。窃意以为，国内佛教机构当初若以“法轮功在国内公然活动，对我国社会秩序、治安和善良风俗，恐有负面影响”为由，以反对法轮功之申请，或许较为妥当，因为国内佛教直至今日，尚无如回教法之法律依据，可据以约束其他非正信佛教团体使用佛教名相。

又若警方查获假出家众时，应依何法以将其托钵求财之行为入罪，似乎均未有适用之法规相绳。

二．惟恐衍生寺庙产权纷争，以及厘清寺庙归属和住持身分起见，台湾省当局在1992年7月间曾办“第五次寺庙总登记”；反观大马迄今全国各地有佛寺、神庙、道观若干，恐怕主管行政机关，也未必有确切的答案。许多未经登记在案，擅自在人口众多之住宅区设立的神坛、佛堂，更是难计其数。对这些时常办法事，而无可避免不令其法器发出高分贝音量之神坛、佛堂，应以何法规范，亦未有适当之法律规定可资援引。

因地不正果招纡曲

《楞严经》云：因地不正，果招纡曲。孩子行为不端，可以向心理辅导专家求援，犯不着把孩子送去“刑场”。为使惩罚幼童之丑闻不被揭发，尽管自己亲生骨肉遭鞭至皮开肉绽、背肌发炎肿痛，也执意不为其延医治疗；为遮盖自身所犯下的罪行，尽管明知以孩子健康为借口向校方办理停学，会使孩子成为文盲也在所不惜的恶毒心态，教人不得不为一些人之邪信盲从，掬一把泪！

转摘自[南洋网](http://www.nanyang.net) 2001/08/06